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48.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16号文核准。经发行人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48.65万元,全部用于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7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同行业“218指数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的1.40倍(截至2021年6月1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时,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上市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含《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参考Wind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连续发布《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3日和2021年6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询价、申购情况而定。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7月7日,原定于2021年6月17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21年7月8日,并推迟刊登《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

(一)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

2. 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优先申购的顺序进行配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剔除申购数量不足申购数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有效申购数量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有效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按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持股比例,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2日(T+2)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告外,公司未披露任何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投资者应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价格波动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

1. 本次发行价格29.8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7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

(2)21.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对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00倍。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本次发行价格29.8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7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

(2)21.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持股比例,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同行业公司有3家,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73.65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6月10日 前 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收盘价)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002763.SZ	汇嘉股份	10.40	0.49	21.26
600137.SH	浪莎股份	16.88	0.11	156.34
603511.SH	爱婴股份	41.40	0.96	43.3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止2021年6月10日。

注1:爱婴股份(603511.SZ)上市日为2021年5月31日。

注2:浪莎股份(600137.SZ)及汇嘉股份(002763.SZ)及爱婴股份(603511.SZ)均于2021年6月10日上市。

注3:根据东方财富网,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73.65倍。

注4:本次发行价格29.8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70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时,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上市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含《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参考Wind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3日和2021年6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询价、申购情况而定。

3. 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差异,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时,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上市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含《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参考Wind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3日和2021年6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询价、申购情况而定。

4. 本次发行价格29.8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70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时,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上市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含《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参考Wind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3日和2021年6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询价、申购情况而定。

5. 本次发行价格29.8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70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时,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上市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含《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参考Wind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3日和2021年6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询价、申购情况而定。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告外,公司未披露任何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投资者应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价格波动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

1. 本次发行价格29.8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7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

(2)21.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对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00倍。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本次发行价格29.8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7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

(2)21.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持股比例,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再生”、“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于2021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豪华厅举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同意并予以公告(证监许可[2021]402号)。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国金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325,813.47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8,872.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持有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需)已于申购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8,872.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申菱环境”,股票代码为“301018”。

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9元/股,发行数量为6,0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数为300.05万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持股比例,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904,50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1,328,305.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为32,442股,包销金额为268,944.1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442股,包销金额为268,944.1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442股,包销金额为268,944.1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442股,包销金额为268,944.18元。

2021年6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若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发行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附一:

中信建投申菱环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认购股份计划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潘华	董事、总经理	是	713.00	14.15%
2	陈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541.00	10.74%
3	谢树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511.00	10.74%
4	韩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518.00	10.28%
5	周华	武汉申菱总经理	否	345.00	6.85%
6	黎文	北京申菱总经理	否	345.00	6.85%
7	谢树华	市场总监	否	322.00	6.39%
8	陈华	ICT事业部总经理	否	288.00	5.72%
9	谢树华	销售总监	否	276.00	5.49%
10	程华	ICT事业部总经理	否	253.00	5.02%
11	陈华	董事、行政总监	是	253.00	5.02%
12	罗华	监事	是	250.00	4.50%
13	徐勇	工业公建事业部副总经理	否	207.00	4.11%
14	康华	工业公建事业部副总经理	否	207.00	4.11%
	合计			5,039.00	100.00%

中信建投申菱环境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认购股份计划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苏志杰	上海申菱总经理	否	173.00	9.27%
2	潘华	广州申菱总经理	否	173.00	9.27%
3	黄宇华	济南申菱总经理	否	173.00	9.27%
4	陈华	销售总监	否	173.00	9.27%
5	程华	ICT事业部总经理	否	173.00	9.27%
6	高华	董事、事业部总经理	否	150.00	8.03%
7	陈华	ICT事业部总经理	否	150.00	8.03%
8	康华	销售总监	否	150.00	8.03%
9	张华	研发部长	否	138.00	7.39%
10	李华	小学事业部总经理	否	138.00	7.39%
11	王华	工业公建事业部总工程师	否	138.00	7.39%
12	张华	工业公建事业部副总经理	否	138.00	7.39%
	合计			1,867.00	100.00%

注:中信建投申菱环境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申菱环境2号战略配售的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072,058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6,137,360.82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442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8,944.18

(三)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39,37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8,880,117.2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30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882.80

未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配售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际缴款(元)	实际认购数量(股)	实际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1	康华	潘华	105	3,313.80	0	0	105	3,313.80
2	李树华	李树华	105	3,313.80	0	0	105	3,313.80
3	万安华	万安华	105	3,313.80	0	0	105	3,313